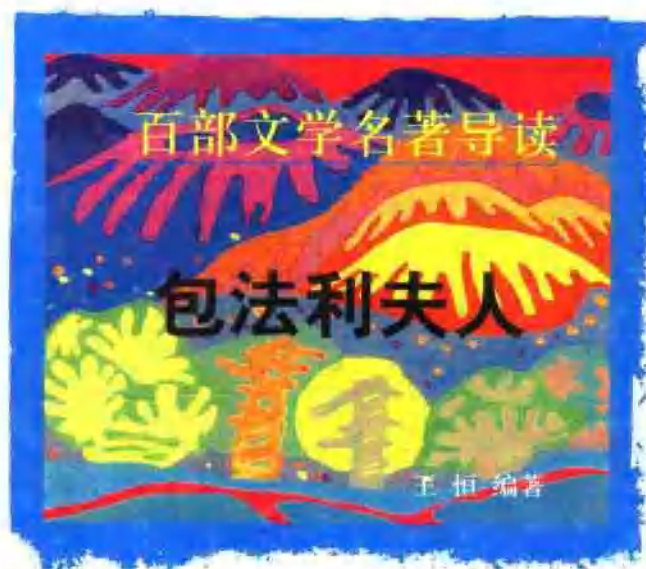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海南出版社

《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》

《包法利夫人》导读

王恒 编著

海南出版社出版

(琼)新登字 038 号

——包法利夫人 王恒 编著

责任编辑：钟立

责任校对：王一尘 刘飞 周晋文 徐丹

装帧设计：祁小静 封面设计：余小波

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

河北省廊坊文化印刷厂

开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32 印张 400 字数 80 千

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-5000 册

ISBN 7-5011-2456-6

全套定价：890.00 元

目录

- 故事梗概 [1]
作者介绍 [32]
思想和艺术特色 [52]
精彩片断 [99]

《包法利夫人》导读

故事梗概

上卷

我们正上自习，校长进来了，后面跟着一个新生，校长低声向班主任说：

“罗皆先生，我交给你一个学生，进五年级，学习和操行要是好的话，就按照年龄，把他升到高年级好了。”

新生站在门后墙角，大家几乎看不见他。他是一个乡下孩子，个子比我们都高。他的神情又懂事又很窘。头发在前额剪齐，像一个唱赞美诗的。他穿着绿呢小外衣，硬袖的袖口露出裸惯的红腕子。因为穿的浅黄裤子背带太高，穿蓝袜子的小腿露在了外头。皮鞋结实，鞋底打钉，但鞋油没怎么擦好。

大家开始背书，他聚精会神，连腿也不敢跷起来，胳膊肘也不敢支起来，下课了，班主任不得不提醒他，要他和我们一起排队。

我们平时一进教室，就拿制帽扔在地上，一到门槛，就拿帽子扔到桌底下，扬起一片尘土，这是规矩。新生没有这样做，他把他的鸭舌帽放在两个膝盖上。帽子是一种不三不四的寒伧东西，就像一个表情莫名其妙的傻子的脸。教员要他站起来，他的鸭舌帽掉下去了，全班人笑了起来。教员要他拿开他的“战盔”，学生哄堂大笑。教员问他名字，他叽里咕噜说不清楚，全班又哧笑。最后新生下了最大决心，扯开嗓子嚷着：“查包法芮”，全班轰的一

声，乱成了一片。

教室又安静下来，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小时，尽管不时飞来一个小纸球，打在他的脸上，可是他揩揩脸，也就算了。

他学习认真，一个个字查字典，仗着这种意志坚强的表现，才不降班。他是因父母图省钱，才迟上中学的。

他父亲原是一个军医，因事牵连被迫离职。当年他长相漂亮，一个帽商姑娘爱上了他，他因而捞了六万法郎一笔嫁资。他说大话，蓄流行的络腮胡子，穿鲜艳的衣服。他兴办实业，陪了些钱；想靠土地生利，可他不懂种田，一瓶一瓶喝光他的苹果酒，并不一桶一桶地卖掉；还吃光院里最好的家禽。他从四十五岁起闷闷不乐，怪罪上天，妒忌每一个人。

他的女人从前迷他，倾心爱他，百依百顺，也有说有笑。结果他倒生了外心，她看见他追逐村里的浪荡女人，夜晚人事不省，酒气冲天，多少下流地方叫人把他送回家来。她受尽辛苦，起初并不抱怨，后来自尊心怎么也耐不下去了，索性不言语，忍气吞声。

她生了一个男孩。父亲用斯巴达方式，从严管教他，打发他睡觉不生火，教他大口喝甘蔗酒和梅厚教堂行列。可小孩子天性驯良，辜负了他的心力。母亲总把他拖在身边，帮他剪纸板，给他讲故事，教他读书甚至于弹她的一架旧钢琴。包法利先生见她这样做，就说“不值得。”难道他们有钱让他上公家学校，给他顶进一个事务所，或者盘进一家店面？再说，“一个人只要蛮干，总会得意的。”孩子在村里流浪着。

他长的如同一棵栎树，手臂结实，肤色健康。

十二岁上，母亲请教堂堂长给他开蒙。上课时间又短，又不固定，不起什么作用。

就这样，拖了两年多，才决定把孩子送进卢昂中学。

他是一个性情温和的男孩子。靠死用功，在班上永远接近中

等。第三学年末尾，父母叫他退学读医。

他一念课程表就觉得头昏脑闷，书里的名词没有一个晓得来源的，一个个就像庙门，里面充满庄严和黑暗。他听不懂课，可他有成本的笔记，每课必上，一次实习也不缺。他干完一天的乏味工作，好像拉磨的马一样，两眼蒙住，兜着一个地方转，不知道磨了些什么。

他高了，瘦了，脸上显出一种哀怨的表情，几乎惹人好感了。

但早先下的决心，统统丢到了脑后，他尝出了偷懒的滋味。他养成坐酒馆的习惯，每晚，钻进一家肮脏的赌窟，掷着有黑点的羊骨头。最后，还懂得了爱情。

多亏这些准备工作，他当医生的考试完全失败。

于是查理埋头用功，坚持不懈，终于被录取了。家里大摆酒宴庆贺。

母亲让他到道特挂牌行医。她还给他找了一位太太：一个四十五岁的寡妇，一年有一千二百法郎收入。她是挤掉了一个一个竞争对手以后才把寡妇弄到手的。

查理满以为结过婚，环境改善，他就自由了。然而当家做主的是他太太：他在人面前，应该说这句话，不应该说那句话；每星期五吃素；顺她的心思穿衣服；照她的吩咐逼迫不付钱的病人。她拆他的信，窥伺他的行动，听他在诊室给妇女看病。查理夜晚回来，她从被窝底下伸出瘦长胳膊，搂住他的脖子，诉说她的苦恼，最后，她为她的健康，向他求一点甜药水，再多来一点爱情。

一天晚上，查理收到一个人特意送来的一封信，叫他立刻来拜尔斗田庄，接一条断腿。

查理早上四点钟就出发了，来到了一家外表殷实的田庄。

一个年轻女人，穿着镶了三道花边的蓝袍，接住了他。

病人是一个五十岁的矮胖子，白皮肤，蓝眼睛，秃额头，戴耳

环。十二小时以来，他一直在咒天骂地，现在却哼唧起来。

腿伤的处理比查理想象的要容易得多，查理做了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，爱玛小姐试着缝小垫子。缝的中间，扎破了手指头，放在嘴里嚼。

爱玛小姐白净的指甲使查理惊讶，亮晶晶的，尖头细细的，剪成杏仁样式，比象牙还洁净。其实手并不美，也许不够白，关节瘦了一点；而且也太长了，周围的线条欠柔。她美在眼睛：由于睫毛缘故，棕颜色仿佛是黑颜色。眼睛朝你望来，毫无顾虑，有一种天真无邪的胆大的神情。

包扎完了，查理下楼来吃饭。交谈间，他了解到爱玛小姐在乡间并不开心，尤其是现在，田庄几乎归她一个人料理。他注意到她一吃东西，就露出一一点她的丰腴的嘴唇。不说话的时候，她有咬嘴唇的习惯。

白领子朝下翻，露出她的脖子。一条中缝顺着脑壳的弧线，轻轻下去，分开头发；头发黑乌乌的，光溜溜的，两半边都像一块整的东西一样，几乎盖住了耳朵尖，盘到后头，挽成一个大髻，又像波浪一样起伏，朝鬓角推了出去。这在乡下医生，还是有生以来，头一回看见。她的脸蛋是玫瑰红颜色。她像男子一样，在上身衣服的两颗纽扣中间，挂了一只玳瑁眼镜。

走时，查理忘了拿他的马鞭子，他又折回来，在床上、门后、椅子下到处寻找。爱玛小姐看见它掉在口袋和墙壁间的地上，她伏到小麦口袋上。查理表示殷勤，连忙跑过去，也同样伸出胳膊。女孩子弯在底下，他觉出他的胸脯蹭到了她的后背。她涨红了脸，立直了，把鞭子递给他。

原来答应过三天后再来拜尔斗的，但第二天他就来了，以后，一星期至少来两次。卢欧老爹的腿也按部就班地好起来了。她送他永远送到第一层台阶。“再见”已经说过，他们也就不

再言语；风兜住她，吹乱后颈新生的短发，或者吹起臀上围裙的带子，仿佛小旗，卷来卷去。有一次，一个冰消雪溶的日子，她拿来了她缎子做的阳伞，撑开了，阳光穿过，照亮脸上的白净皮肤。她在伞底下微笑；他们听见水点，一滴又一滴，打着紧绷绷的闪缎。

查理妻子打听到卢欧先生有一个女儿，据说受过好教育，这还了得！“那么，就为了这个缘故，他去看她，这才脸上发光，这才穿上他的新背心，不怕雨淋坏？”“去她的罢！他们的祖父是放羊的，他们有一个亲戚，同人吵架，差点儿吃官司。她犯不上那样瞎神气，也犯不上星期天上教堂穿一件绸袍子，活像一位伯爵夫人。再说，可怜的老头子，去年不是油菜，也许还不了旧欠！”

查理嫌烦，不去拜尔斗了。

开春时，寡妇太太死了。安葬了她，查理回到家，走上二楼卧室，看见她的袍子还挂在床头，于是靠近书桌，一直待到天黑，沉在痛苦的梦境。

一天，卢欧老爹给查理送诊费来了。他听说了医生的不幸，就尽力安慰他。临了说：“看我们来罢，你明白，我的女儿一来就想到你，说你忘了她啦。眼看春天要来了；我们陪你上林子地打野兔，也好散散心。”

他去拜尔斗无拘无束了。她按照乡间风俗，邀他喝酒；他看她做女红。她谈起修道院，她说她情愿住在城里。说话时，她的声音一时清楚，一时尖锐；忽而又懒散上来，变成自言自语似的呢喃；转眼之间又变的兴高采烈；马上却又眼皮半闭，视线充满厌烦，不知想到什么地方去了。

查理夜晚回来，一句一句回味她说过的话，试着一面追忆，一面补足意思，随后他问自己：她结了婚会变成什么模样？而且嫁谁？唉！卢欧老爹很有钱，她呀！又……那样美！他夜晚睡不着，打开窗户，不由把头转向拜尔斗——她住的地方。

查理决计一有机会就求婚,但是每次机会来了,他又牢牢闭拢嘴唇,害怕找不到适当的字句。

卢欧老爹看见查理挨近女儿就脸红,知道有一天他会向她求婚,他前前后后考虑过一遍,觉得女儿才情高,不宜稼穡;听说查理品行端正,省吃节用,很有学问,他问自己道:“他向我要她的话,我就给他。”

一天,卢欧老爹送查理回去,他们走了一条坑坑洼洼的小路,眼看就要分手,查理唧咕道:

“卢欧先生,我打算同你谈一点事。”

他们站住,查理又不做声了。卢欧老爹笑微微道:

“把你的事说给我听吧!我有什么不清楚的!”

查理结结巴巴道:

“卢欧老爹……卢欧老爹……”

卢欧老爹接他的话说道:

“就我来说,我是求之不得的。不用说,闺女和我是同一个心思,不过总该问问她,才好算数。”

第二天,才九点钟,查理就到了田庄。爱玛见他进来,脸红了。卢欧老爹吻抱未婚女婿。他们决定等查理除服以后就办喜事。

大家在期待中过了冬天。爱玛希望点火炬,半夜成亲;不过卢欧老爹根本不懂这种想法。

举行婚礼这天,两家亲戚都邀遍了,客人老早就乘车来了。妇女戴帽子,穿城里样式的袍子,披小斗篷,或者披小花肩巾;男孩子照爸爸的模样打扮,穿新上衣,倒添了不少拘束;在他们的旁边,闷声不响,就可能坐着一个十四岁或者十六岁的大姑娘,脸红红的,心慌慌的,头发厚抹玫瑰油,直怕碰脏手套。老爷们亲自动手卸车,他们依照不同的社会身份,有的穿燕尾服,有的穿

大衣,有的穿制服,有的穿小礼服,还有些人,穿着出门穿的工人服。人人新理的发,耳朵露出,胡须剃光;甚至于有些人,天不亮就起床,刮胡须看不清,不是鼻子底下来几道垂直伤口,就是沿上下颚剃掉皮,路上遇冷空气发炎,于是那些光彩奕奕的大白脸,仿佛大理石,添上了小小一片玫瑰红。

去教堂的路上,一行人走在绿油油小麦之间的狭窄阡陌上,好似一条花披肩,在田野上动荡起伏。前面走着提琴手,提琴上扎着彩带;新人跟在后头。爱玛的袍子太长,她不时停住往上拉拉,然后用戴手套的手指,灵巧敏捷地除去野草和小刺,而查理两手空空,等她完事。卢欧老爹,挽着老包法利太太,戴一顶新缎帽,青燕尾服的硬袖把手指甲也盖住了。至于包法利老爷,心下看不起这群人,来时只穿一件军式大衣,现在正对着一个金黄头发的乡下姑娘,卖弄咖啡馆流行的情话。她行着礼,红着脸,不知如何回答才好。

酒席摆在车棚底下,大家一直吃到天黑。新娘子事先央求父亲,免去闹房的习俗。不料亲戚当中的一个海鱼贩子,对准钥匙眼儿,拿嘴往里面喷水。正好被卢欧老爹过来拦住,对他解释说,女婿有身份。亲戚直嫌卢欧老爹傲气,走到一个角落,和另外四个不满的客人打成一伙,嘀嘀咕咕,咒他败家。

包法利老太太整日没有开口,老早就上了床。媳妇的梳妆、酒席的安排,全没有同她商量。而他的丈夫,派人买来雪茄,吸到天明,一边拿樱桃酒兑上柠檬酒喝,在座的人因为不懂,分外敬重他。

婚礼期间,贺客作为一种责任,直向查理说俏皮话、双关语、猥亵话,他只应付而已,表现并不出色。第二天,他仿佛换了一个人似的,他喊新娘子“我的太太”,到处找她,人见他在树木中间,搂着她的腰走,身子弯过去,头蹭乱她胸前的花边。而新娘子讳

莫如深，谁也猜不透她的心思。

婚后两天，新婚夫妇动身到道特。

房子沿街。爱玛来到楼上寝室，见窗边有一张书桌，上面放着一个水晶瓶，里头插了一把白绫带束的菊花，这是前一个新娘子的花！她看着花，查理把花拿到阁楼，爱玛坐在一张扶手椅上，想着纸匣里她的结婚的花，凝神自问：万一她死了的话，这束花又将如何？

查理很快乐，在世上无忧无虑。早晨他躺在床上，枕着头，看阳光射过她可爱脸蛋的汗毛，欣赏她的眼睛。他下了床，她就来到窗前，看他动身。胳膊肘拄着窗台，一边放一盆天竺葵，和他说话，咬下一瓣花或一片叶来，朝他吹过去，鸟儿似的，一时飞翔，一时停顿，在空中形成一些半圆圈，飘落马上或地上。查理在马上送她一个吻，他出发了，心中充满夜晚的欢娱，精神平静，肉体满足，咀嚼他的幸福，就像饭后回味口蘑的滋味一样。他心爱的这个标致女子，他一辈子占有。

而爱玛，结婚以前，她以为自己爱情，可是应当从这种爱情得到的幸福却不见来，她想，一定是自己弄错了。欢愉、热情和迷恋这些字眼儿从前在书上读到，她觉得那样美，到底在人生上，有什么正确意义，她极想知道。

她读过《保尔与维尔吉尼》，梦见小竹房子、黑人和狗，还有一个好心的小哥哥。十三岁上，父亲送她到修道院。

她喜欢教室的温暖气氛，也喜欢和修女们呆在一起，活在这些项戴念珠、面色苍白的妇女之间，加以圣坛的芳香、圣水的清冽和蜡烛的光耀，散发出一种神秘的魅力，她也就变得绵软无力了。

临到忏悔，她为了久待，编造一些小故事，以听教士细声细气讲话。布道中说起的比喻，如未婚夫、丈夫、天上的情人和永久

的婚姻，在灵魂深处，会兜起意外的喜悦。

宗教作品，也充满了浪漫主义的忧郁，使她入神。在这些东西的影响下，她性格很情绪化，喜好刺激：爱海只爱海的惊涛骇浪，爱青草仅爱青草遍生于废墟之间。

十五岁时，她常通过一个做针线活的老姑娘到外面租书看，书上无非是浪漫的爱情故事；后来读司各特，醉心于历史事物。而她从音乐课上唱的歌里，看见的也无非是圣母、小天使等感情世界里的动人形象。

有些同学，在年节时收到诗文并茂的画册，爱玛看到作家署名不是伯爵就是子爵，她惊呆了。

母亲死了，她哭的十分伤心，她写信要求日后把她也埋在母亲坟里。她一下子觉得自己来到了这种人生灰暗的稀有境界，很是高兴。她最后觉得自己平复了，没有了忧愁，不由大吃一惊。

院规同她格格不入，她越来越忿恨院规，父亲接她出院，大家并不同她惜别。

她想，她一生最美好的时日，就该是蜜月了。度蜜月应该去那些名字响亮的地方，一个只有他们两个人的辉煌世界。

她很想找一个人说说这些知心话，而她与查理生活上越接近，精神上却离他越远了。

查理的谈吐就像人行道一样平板，见解庸俗，如同来往行人一般；激不起情绪，也激不起笑或者梦想。然而他相信她快乐，她恨他的正是这点。

查理很崇拜她。有时候，她画素描，查理把这当成重要娱乐，直挺挺站在一旁；她弹钢琴，她的手指越弹的快，他越觉得出奇；爱玛还懂得料理家务，送帐单给病人时，她会附一封措辞婉转的信在里面，不露痕迹。查理为娶到这样一位太太而骄傲，喜形于色。大家做完弥撒出来，就见她站在门口，穿一双漂亮拖鞋。

但婆婆对儿媳妇似乎有成见。她觉得他们的家境配不上媳妇这种作风，柴呀、糖呀、还有蜡烛，“就像高门大户一样糟蹋”，光是厨房烧的木炭，足可以上二十五盘菜！

爱玛根据自以为正确的原则，愿意向丈夫表示恩爱。她给丈夫吟颂情诗，唱忧郁的慢调，但仿佛火刀敲石子，不见冒出一颗火星来。她反复问自己：“我为什么结婚？”会不会邂逅另外一个男子？她想起修道院的老同学，怀念起那一段生活来。

但是九月左右，她的生活出现了一件大事：昂代尔维利耶侯爵邀她去渥毕萨尔。

在一个星期三，包法利夫妇来到了侯爵庄园。庄园是华美的意大利风格建筑。爱玛一进餐厅，就感到有一股兼有花香、肉香、口蘑味道和漂亮桌布气味的热气扑面而来。烛光辉映，桌上鲜花成行，饭巾叠成主教帽样式。龙虾的红爪伸出盘子，大水果一层又一层，连毛烧的鹌鹑热气腾腾！侍者是丝袜、短裤、白领结、花边衬衫，严肃得如同法官。

进餐时，一个独自坐在妇女中间的老头子引起了爱玛的注意。他伏在他的满盘菜上，饭巾挽在后面，就像一个小孩子，一面吃，一面嘴里一滴一滴流汤汁，他是侯爵的岳父，是一个老公爵。他一辈子荒唐，声名狼藉，不是决斗、打赌，就是抢夺妇女，荡尽家产。但他是王后的情人！爱玛不由自主，时时刻刻望着这搭拉嘴唇的老头子，像望着什么了不起的庄严东西一样。

晚饭用过，准备跳舞。有一位跳回旋舞的，背心敞的开开的，就像照胸脯裁成的一样，大家顺口称他“子爵”，邀包法利夫人跳过一次舞，现在又来邀她。他们配合的很好。她休息了一会，睁开眼睛时，就见客厅当中，有一位命妇，坐在一张小凳上，三个跳回旋舞的男子跪在面前，命妇挑选了子爵。大家望着他们跳舞，他们来了又去，去了又来，跳了许久，人人累了，他们还在跳。

跳完舞，天要亮了，她缩进被窝，躺在睡了的查理一旁。查理没有跳舞，一连五小时，他站在牌桌前看人斗牌，自己一窍不通。

回家路上，他们上到一个高坡，眼前忽然来了几个骑马的人，嚼着雪茄笑。爱玛自以为认出了里面有子爵，她扭回头，仅仅望见天边人头或高或低，起伏不定而已。

又走了一段，马具坏了，他们停下来，查理在马腿之间发现了一个雪茄盒，绿绸镶边，当中有一个家徽。他说：

“里头还有两只雪茄，正好今天晚饭后用。”

“倒说，你吸烟吗？”爱玛问了一句。

“有时候，也看机会。”

回到家，发现晚饭还没烧好，爱玛发脾气了，女仆顶嘴，爱玛叫她“滚”。

吃饭时，查理一副快乐神气，搓着手说：“回到家里，开心多了！”过后查理开始吸烟，吸时伸开嘴唇，又不住唾痰，爱玛鄙夷地说：“你要把自己弄病了。”然后抓起雪茄，丢到碗橱里。

第二天，日子长悠悠的。她在花园散步，走来走去。渥毕萨尔之行，在她的生活上凿了一个洞眼，如同山上那些大裂缝，一阵狂风暴雨，只一夜功夫，就成了这般模样。她无可奈何，把穿过的衣服、鞋子藏起来。她的心，和在花地板上磨过的鞋底一样，和财富有过接触之后，添了一些磨蹭不掉的东西。

对舞会的回忆，成了爱玛的消遣。“啊！一星期以前……两星期以前……三星期以前，我在那边！”她把雪茄盒拿出来，看了又看，开了又开。是谁的？……子爵的？说不定是他的情妇在某一天早晨送他的。他们现在在谈些什么？在哪里？……在巴黎？心之所至，她跟他们上坡下岭，穿山越水。她买了一张巴黎地图，想象她来到了大街上，停留在每一个角落。

她订了妇女刊物“花篮”、“沙龙仙女”，上面的内容她一字不

遗地读完，她关心赛马、女歌星、时装、歌剧院。她读小说，读时就想到了子爵。她虚构了一些他和小说人物的关系，以他为中心的圆圈逐渐扩大，光辉照到更远的地方，照亮别的梦想。

爱玛找了一个小姑娘替代原来的女仆，一心把她训练成她的随身使女。她穿有三粒金扣子的敞口便服，腰带上坠着大流苏。她买了一本吸墨纸、一匣信纸、一枝笔管和一些信封。她直想旅行，或者回到修道院，她希望死，又想住到巴黎。

她买了许多考究物品，查理越是不懂，越觉得它们可爱。他身体好，气色好，名誉也完全稳定了。查理怕治死他的病人，实际开出来的方子，只是一些止痛剂，偶尔来一付呕吐剂，要不就是烫烫脚，或者放放血。他也订了一份医学刊物，但晚上看时，不出五分钟，他准会睡着。包法利，这是一个赫赫有名的姓，可查理没有野心！白天受了同行的难堪，晚上回来没事似的说给爱玛听，把爱玛羞死了。再说，他年纪一大，举动也更加粗俗了，他拿舌头舔牙，喝汤时咕噜一声；而且他开始发福，眼睛本来就小，脸蛋胖虚虚的，像拿眼睛朝太阳穴挤。

然而，在她的灵魂深处，她一直期待着意外发生。她睁大一双绝望的眼睛观看生活的寂寞，就像沉了船的水手，在雾蒙蒙的天边寻找白帆的影子。失望、无聊，她的心又变的空虚起来。她不再弹琴了，书也“全念了”。闲来无事，拿火钳烧的红红的，或者看下雨，或者把自己关到楼上，看街上来往的行人。

她看不起任何事、任何人，别人称道的，她偏指摘，要不然就赞美恶行败德。她恨上帝不公道，头顶住墙哭。

她脸色苍白，心跳也不正常，有时絮叨不完，紧接着又是不言不动。查理心想，她生病一定是受了当地气候的影响，该换换空气才是。虽然住过四年，他们在道特熬出了头，但他还是决定搬到永镇去住。

临走前，她把自己那束结婚的花扔进了火里。

中卷

永镇是一个离卢昂八公里远的村镇，紧傍一条小河，叫利鹅河。这里是一个三不管的交界所在，语音没有高低轻重，就像风景没有特色一样。村民懒惰又守旧。街的斜对面有一座教堂，木头屋顶已开始腐烂。公墓不大，里面墓冢累累，荒草杂生，碑石倾倒。一个菜场占了永镇广场的一半。街上也有一家客店，其对面就是最引人注目的郝麦先生的药房，红绿灯光照着铺面上形形色色的招贴广告，还有药剂师伏几而坐的影子。此外，永镇便没有什么可看的了。

永镇一直没有多少改变，客店大门上头的老金狮子，风吹雨打，颜色褪掉，活像长毛狗一样了。客店里坐着一个一脸洋洋自得的男人，这是药剂师郝麦。六点钟响了，进来一个长脸、小眼睛、鹰嘴鼻子的瘦高个，这人是当过兵的税务员毕耐，他在客店包饭，每天这个时候总是准时到。女店主勒福朗丝瓦太太正在门口张望车子到了没有，这时，一个穿一身黑的男子，猛然走进厨房，他是教堂堂长布尔尼贤，他有一张赤红的脸和运动家的体格。他来找他的伞。

凑巧和爱玛他们一起乘车来的有布商勒乐先生。这天晚上，陪包法利夫妇吃饭的除了药剂师，还有金狮店的第二个包饭人——公证人居由曼的练习生赖昂，这个金黄头发的青年从一开始，就坐在壁炉的另一边，不声不响地望着爱玛。在药剂师和查理聊天时，爱玛就和这个年轻人谈上了，他们很投缘，谈散步、大海、音乐、诗、读书体会，上天下地，无所不谈，一直到晚饭用罢才住口。